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對附屬公司提起之法律訴訟

茲提述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盈利警告聲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自有關銀行收到要求函件，要求立即償還未還款項合共本金約1億7千9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誠如要求函件所載，倘未能償還上述款項，銀行可能對本集團提起法律程序，包括向法庭提交令狀。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一間銀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對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即(i)恒發洋參貿易有限公司；(ii)恒發洋參(2014)有限公司；及(iii)恒發洋參(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令狀，當中要求(其中包括)支付26,137,394.61港元及相關利息。各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收到該令狀。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仍在與銀行進行積極協商，避免銀行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源自立先生及胡偉亮先生。